

光山县住建局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进一步落实诚信建设主体责任，提高依法履职、优质服务、高效行政、廉洁从政能力，着力打造法治住建、服务住建、高效住建、廉洁住建，现就住建局政务诚信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服务态度承诺：认真执行“首问责任制”，文明礼貌、热情周到。对企业和服务对象超前服务、跟踪服务、全程服务、高效服务，杜绝“生、冷、硬、顶、拖”等现象。

二、规范审批承诺：规范审批制度和审批流程，压缩审批前置条件及时限。实行“首问负责制”“限时办结制”等制度，做到一不拖、二不卡、三快捷。

三、执法承诺：严格执行执法程序、执法依据、执法要求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执法人员同意持证上岗，做到文明执法公正执法，强化服务意识，促进企业发展，树立良好的形象。

四、信访服务承诺：对来访群众接待热情、服务周到、文明耐心、办事高效，杜绝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、话难听”等不良现象。及时调查处理信访案件，在规定天数内办理完毕，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。

五、廉洁自律承诺：严格执行“中央八项规定”和省委、市委的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强化自律意识，严格落实责任追究，确保全局风清气正。

以上承诺，请广大群众、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予以监督。

监督电话：8582800

